

证券代码：603208

证券简称：江山欧派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债券代码：113625

债券简称：江山转债

##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45.58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2年7月20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。

（二）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,293,8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2.28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价为37.99元/股，购买的均价为39.35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,915,481.8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#### 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6月16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提交前一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无限售条件股份	105,065,388	100	136,585,243	100

其中：公司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0	0	1,293,805	0.95
总股本	105,065,388	100	136,585,243	100

注：1、上表中的“回购前股份数量”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总股本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数，“回购后股份数量”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的股本数。回购前后股份总数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江山转债”处于转股期所致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影响股份总数的变化。

2、回购期间，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共计转增31,519,653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1,519,653股。回购期间，“江山转债”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28股（其中202股为新增股份，26股为库存股），公司总股本增加了202股。

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计1,293,831股，截至2023年5月10日，上述回购股份因“江山转债”转股减少26股，剩余1,293,805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，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